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李增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557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件所示之股票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股票之發行公司「福峰國際製酒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○00○0號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宥樺

股票附表：			110年度司催字第11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1	福峰國際製酒股份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蕭明仁)	105NZ0000000 000NZ0000000 000ND0000000	3	3,000	
2		105NZ0000000 000NE000298	2	20,000	
3		105NX0000000	1	448	